

收文編號：1080002416

議案編號：1080222071006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98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電子處理及應用」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應用」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 冊第 85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7 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應用」之「業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業務費 3,642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應用」之「業務費」預算，主要辦理下列各項業務所需，為維持業務運作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費**

所得稅申報輔導業務為廣大民眾迫切需要之服務，該局所轄單位眾多，須建置 26 個所得稅申報輔導教室，近年推行健保卡報稅等措施，更增加對民眾所得稅申報輔導之電腦需求，由於自有電腦數量不足，須委外請廠商提供足夠電腦設備、列印耗材、建置相關供電設施及配置現場駐點人力，以確保所得稅結算申報順利進行，提升民眾滿意度及機關形象。

**(二)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費**

該局及所屬辦理相關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提供基層同仁良好功能之資訊設備服務民眾，對該局提升稅務資訊作業環境，提供民眾優質賦稅服務至為重要。

(三)電子作業用耗材

該局及所屬為提供各項為民服務措施，以及列印符合法律規範且具送達有效性之稅務文書，須供應該局及所屬 25 個單位約 2,400 人執行超過 1,600 項稅務報表列印作業所需耗材，俾達成國稅稽徵業務及稅收預算目標。

(四)其他

該局及所屬尚須辦理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及汰購、課稅資料外包登錄及常規交易價格、產業分析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資料庫查詢等基本維運所需之必要支出，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以提升國稅稽徵業務效率並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稅捐稽徵資訊作業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